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公司2024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關於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6. 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分配的議案
8. 關於向金融機構申請年度敞口授信額度的議案
9. 關於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的議案
10. 關於開展設備融資業務的議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11. 關於2025年度預計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12. 關於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B股及／或H股：

- (i)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A股、B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B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ii) 待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後，並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方可行使一般授權；
- (iii)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之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B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上市。」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